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 262 巷 38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為 53,062,33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9,156,82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6,162,487 股之 55.17%。

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莊瑞元、莊瑞瑾、彭清華、莊錦德、彭國龍、范振群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余聖河會計師

主席：莊清旗董事長



記錄：朱盈潔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

2.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二)

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2.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擬指派莊瑞元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由莊瑞瑾副總擔任副主任委員，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並由林恩汝專員擔任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3.檢附條文。(請參閱第 7~10 頁，附件三)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

2.檢附條文。(請參閱第 11~19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1 號之規定，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 2.另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3.檢附條文。(請參閱第 20~21 頁，附件六)

六、員工與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517,993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879,49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則，並採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前項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符合在案。
- 3.檢附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表。(請參閱第 22~39 頁，附件七及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1,544,4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113,49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13%

反對權數：31,1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12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86,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17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45,502,011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70,976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231,035 元。
- 2.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49,286,733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28,673 元，再減除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929,942 元，再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659,153 元。提列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28,845,146 元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經以上分派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 34,814,007 元。
- 3.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96,150,487 股(含私募 18,841,000 股)。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5.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502,01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70,9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231,035
加：本期淨利	49,286,7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28,6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929,9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659,1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3 元現金股利)	28,845,1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14,007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7. 謹 提 請 公 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1,544,4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113,497 權)，占表決總權數97.13%

反對權數：31,1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12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86,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17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六年是金益鼎公司持續成長的一年，我們的營收及獲利雙雙再創新猷。這是我們持續致力於全面提升公司生產效率、營運效率及降低公司成本的直接成果。

驅動金益鼎公司成長的動能，奠基於我們的料源開發能力及成熟的回收技術能力。此一能力使得公司之成長超越台灣整體金屬回收產業之平均成長。此外，國際有色金屬的價格波動直接牽動本公司的獲利表現，本公司為降低金屬價格的漲跌波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衝擊影響，設有相對應的避險機制以求業務的穩定成長。106 年的有色金屬市場就是「牛市延續」來形容，2017 年銅價表現尤為搶眼。銅價在所有金屬中啟動最晚，在 2016 年一波拉漲後，震盪中樞從之前的 4,700 美元上升到 5,700 美元。2017 年在 5,500-6,800 美元區間震盪。本公司銅金屬的營收相較前一年成長超過 1.6 倍，佔公司整體銷售金額的 66% 以上。

財務表現

金益鼎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0.04 億元，較前一年的 31.33 億元增加 2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3 仟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2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1 仟萬元及每股盈餘 0.12 元增加了 338%。金益鼎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毛利率為 9%，前一年為 9%；營業利益率為 4%，前一年則為 3%。稅後純益率為 2%，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1% 增加。

技術發展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以期能達到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金益鼎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如下：

1. 金回收純度達到 4N，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2. 鉑回收純度達到 3N5，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3. 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回收製程中的貴金屬。
4. 建立物理粉碎研磨、濕式分選、化學冶金、電化學回收金屬等技術，已申請獲得二項技術專利。
5. 研發蝕刻液回收貴金屬及碘之技術。
6. 4N 銀錠產製、工業用銀珠產製。
7. 小量氯鉑酸銨化學品產製。
8. 鈹金的小量產製，純度達到 95%。
9. Pt/Rh 分離技術，回收其 Pt(鉑)及 Rh(銻)。
10. 銻錫氧化物(ITO)廢液中銻的回收。
11. 銅陽極泥回收貴金屬製程開發。
12. 鋰電池的回收。
13. 低品味銅(88%)的電解，將銅純度提高到 99.96%。

企業發展

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110 家，其中同樣與金益鼎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9 家。雖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環評法規嚴格限制下，令諸多大型企業怯步，金益鼎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佈施行，將使得金益鼎更具市場競爭力。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全球「綠色經濟」夯，政府與世界推動的綠色趨勢正在風頭浪尖上，金益鼎順應風潮，除了持續深耕大中華市場，並進一步推動集團的國際化，積極尋找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等地的投資與合作機會擴展綠色版圖。

榮譽與獎項

104 年 04 月通過第一屆公司治理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104 年 04 月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金益鼎公司連續五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的殊榮。

104 年 08 月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一百強』殊榮。

105 年 04 月通過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未來展望

本公司去年經營成果顯著進步，今年將持續調整策略以創造最大綜效，落實精緻化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展望未來，金益鼎公司將持續深耕台灣，放眼國際，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的業績表現將會更上層樓，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錦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環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指定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統籌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十六條

本公司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內相關法規，及參酌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參酌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行為指南）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一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

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九條（慈善、公益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除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外，其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公益捐贈之對象應為非營利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公益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重要商業關係時，得參用下列項目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供應商基本資料表，於供應商道德採購準則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p>	<p>1.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p> <p>2.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鈹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公司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分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列為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宋聖河
李蕊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986	6	206,71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0,077	5	112,42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9,456	4	88,7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253	-	6,5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57,327	11	258,531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72,407	11	171,168	8
1410 預付款項	11,985	-	21,9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95,707	4	90,87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5,427	1	6,341	-
	<u>1,019,636</u>	<u>42</u>	<u>964,33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950	2	49,9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57,183	48	1,023,474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0,298	8	189,900	9
1780 無形資產	351	-	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613	-	4,0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732	-	525	-
	<u>1,404,127</u>	<u>58</u>	<u>1,268,503</u>	<u>57</u>
資產總計	<u>\$ 2,423,763</u>	<u>100</u>	<u>2,232,8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255,000	12	100,187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090	-	21,198	1
應付票據	232	-	287	-
應付帳款	177,901	7	58,619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15	-	1,979	-
其他應付款	30,516	1	25,547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04	-	224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14,543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	-	20,00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3	-	583	-
	<u>472,651</u>	<u>20</u>	<u>243,167</u>	<u>1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20,000	9	250,00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821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737	-	1,4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34	-
	<u>221,737</u>	<u>9</u>	<u>252,275</u>	<u>11</u>
負債合計	<u>694,388</u>	<u>29</u>	<u>495,442</u>	<u>22</u>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股本	960,090	39	955,395	43
資本公積	598,891	25	607,136	27
保留盈餘	210,044	9	170,587	8
其他權益	(39,650)	(2)	4,275	-
權益總計	<u>1,729,375</u>	<u>71</u>	<u>1,737,393</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3,763</u>	<u>100</u>	<u>2,232,835</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30,267	100	1,290,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441,533	88	1,104,047	86
5900 營業毛利	188,734	12	186,623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522	1	21,580	2
6200 管理費用	62,425	4	59,4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	-	1,023	-
營業費用合計	87,050	5	82,091	7
6900 營業淨利	101,684	7	104,53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4,080	1	9,7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78,085)	(5)	(27,99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307)	-	(6,2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21,864	1	(62,9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48)	(3)	(87,515)	(6)
7900 稅前淨利	54,236	4	17,01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一)	4,949	-	5,777	-
本期淨利	49,287	4	11,2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012)	-	(1,2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41	-	(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25)	(3)	(47,35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196)	(3)	(48,73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91	1	(37,494)	(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0.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9,680	619,879	100,680	13,720	46,322	51,634	1,781,915
本期淨利	-	-	-	-	11,240	-	11,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	(47,359)	(48,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65	(47,359)	(37,49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94)	-	-	-	-	(18,9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15	(514)	-	-	-	-	5,2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765	-	-	-	-	6,7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5,395	607,136	100,680	13,720	56,187	4,275	1,737,393
本期淨利	-	-	-	-	49,287	-	49,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	(43,925)	(44,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16	(43,925)	5,0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4	-	(1,12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59)	-	(9,5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559)	-	-	-	-	(9,5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7	-	-	-	-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95	(423)	-	-	-	-	4,2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30	-	-	-	-	1,7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0,090	598,891	101,804	13,720	94,520	(39,650)	1,729,37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879 千元及 276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3,518 千元及 1,104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36	17,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17	11,860
攤銷費用	280	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4,979	19,329
利息費用	5,307	6,235
利息收入	(2,207)	(1,231)
股利收入	(3,276)	(9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0	6,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1,864)	62,990
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8,377	(3,4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043	101,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1	(14,4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182)	(12,930)
其他應收款	3,704	45,118
存貨	(101,239)	(15,887)
預付款項	9,950	(19,319)
其他流動資產	(9,086)	(2,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4,902)	(20,226)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0,087)	18,3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363	23,074
其他應付款	4,956	(3,391)
其他流動負債	10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	(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547	37,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355)	17,181
調整項目合計	(49,312)	118,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4	135,855
收取之利息	2,207	1,231
支付之利息	(5,307)	(6,175)
支付之所得稅	(21,903)	(18,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079)	112,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6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5)	(22,628)
取得無形資產	-	(4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41)	(15,053)
收取之股利	3,276	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79)	(37,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4,813	70,187
舉借長期借款	660,420	331,429
償還長期借款	(710,420)	(397,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4)	34
發放現金股利	(19,118)	(18,9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72	5,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933	(9,2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725)	65,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711	141,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986	206,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鈀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76,13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8%。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宋聖河
李子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6,895	13	270,62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5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52,522	11	248,58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4,224	-	29,10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19,825	33	784,421	2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34,772	4	115,93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61,419	8	391,841	14
	<u>2,179,657</u>	<u>69</u>	<u>1,841,46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271	2	51,04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569	5	189,26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八)	576,135	18	631,539	23
1780 無形資產	351	-	6,4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6,280	-	21,43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及(十一))	186,233	6	39,5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6,865	-	7,321	-
	<u>984,704</u>	<u>31</u>	<u>946,587</u>	<u>34</u>
資產總計	<u>\$ 3,164,361</u>	<u>100</u>	<u>2,788,0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450,959	14	216,903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090	-	31,15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1,708	11	234,73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53,471	2	62,00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302	-	15,6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4,500	-	24,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519	4	68,358	2
	<u>998,549</u>	<u>31</u>	<u>653,33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374,768	12	324,267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88	-	3,543	-
	<u>377,956</u>	<u>12</u>	<u>327,810</u>	<u>12</u>
	<u>1,376,505</u>	<u>43</u>	<u>981,145</u>	<u>36</u>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股本	960,090	30	955,395	34
資本公積	598,891	19	607,136	22
保留盈餘	210,044	7	170,587	6
其他權益	(39,650)	(1)	4,27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729,375</u>	<u>55</u>	<u>1,737,393</u>	<u>62</u>
非控制權益	58,481	2	69,513	2
權益總計	<u>1,787,856</u>	<u>57</u>	<u>1,806,906</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4,361</u>	<u>100</u>	<u>2,788,051</u>	<u>100</u>

董事長：莊清燊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4,004,229	100	3,132,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3,649,775	91	2,852,117	91
5900 營業毛利	354,454	9	280,537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12	1	32,782	1
6200 管理費用	167,188	4	152,4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	-	1,023	-
營業費用合計	204,903	5	186,232	6
6900 營業淨利	149,551	4	94,3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3,210	1	25,2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廿一))	(63,682)	(2)	(91,50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3,280)	-	(14,0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1,166)	(1)	(7,9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918)	(2)	(88,227)	(2)
7900 稅前淨利	64,633	2	6,07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457	-	5,084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1,176	2	994	1
本期淨利	51,176	2	9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012)	-	(1,22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1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846)	(2)	(52,55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17)	(2)	(53,9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41)	-	(52,93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287	2	11,24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9	-	(10,246)	-
	\$ 51,176	2	99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91	-	(37,49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32)	-	(15,441)	-
	\$ (5,941)	-	(52,935)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949,680	100,680	13,720	46,322	160,722	51,634	1,781,915	84,954	1,866,869		
-	-	-	11,240	11,240	-	11,240	(10,246)	994		
-	-	-	(1,375)	(1,375)	(47,359)	(48,734)	(5,195)	(53,929)		
-	-	-	9,865	9,865	(47,359)	(37,494)	(15,441)	(52,935)		
-	-	-	-	-	-	(18,994)	-	(18,994)		
5,715	-	-	-	-	-	5,201	-	5,201		
-	-	-	-	-	-	6,765	-	6,765		
955,395	100,680	13,720	56,187	170,587	4,275	1,737,393	69,513	1,806,906		
-	-	-	49,287	49,287	-	49,287	1,889	51,176		
-	-	-	(271)	(271)	(43,925)	(44,196)	(12,921)	(57,117)		
-	-	-	49,016	49,016	(43,925)	5,091	(11,032)	(5,941)		
-	-	-	(1,124)	-	-	-	-	-		
-	-	-	(9,559)	(9,559)	-	(9,559)	-	(9,559)		
-	-	-	-	-	-	(9,559)	-	(9,559)		
-	-	-	-	-	-	7	-	7		
4,695	-	-	-	-	-	4,272	-	4,272		
-	-	-	-	-	-	1,730	-	1,730		
\$ 960,090	\$ 101,804	\$ 13,720	\$ 94,520	\$ 210,044	\$ (39,650)	\$ 1,729,375	\$ 58,481	\$ 1,787,85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33	6,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06	54,603
攤銷費用	474	36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704	(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0,533	(18,961)
利息費用	13,280	14,092
利息收入	(927)	(1,122)
股利收入	(3,276)	(9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0	6,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166	7,9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80)	329
處分投資損失	21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93
外幣淨兌換利益	1,498	15,466
處分子公司損失	7,53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3,813	1,3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867	83,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51	21,3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724)	126,739
其他應收款	12,211	(2,080)
存貨	(235,404)	(108,532)
預付款項	141,922	(199,801)
其他流動資產	(11,831)	19,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8,875)	(142,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594)	17,8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038	116,327
其他應付款	(9,562)	(4,374)
預收款項	35,840	-
其他流動負債	13,321	8,453
其他營業負債	46	(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089	137,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786)	(4,974)
調整項目合計	37,081	78,085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714	84,163
收取之利息	927	1,122
支付之利息	(13,442)	(14,321)
支付之所得稅	(25,181)	(18,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18	52,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70)	(34,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50	145
取得無形資產	-	(480)
其他金融資產	(3,680)	(7,027)
預付設備款	-	(1,410)
長期預付租金	(170,456)	(8,458)
收取之股利	15,947	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37)	(51,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34,056	(19,831)
舉借長期借款	811,262	395,571
償還長期借款	(778,340)	(592,771)
存入保證金	(34)	34
其他流動負債	-	(24,975)
發放現金股利	(19,118)	(18,9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72	5,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098	(255,7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07)	(15,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272	(269,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623	540,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895	270,6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